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4年度）

单位（盖章）：　　填报日期：20250211

项目名称	黔南州2024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(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)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[158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		实施单位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林业局			
项目资金（元）	资 金 来 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资金总额：	29,700	29,700	10,882.02	10	36.64	3.66
	财政拨款：	29,700	29,700	10,882.02	-	-	-
	本级安排：	0	0	0	-	-	-
	其中：上级补助：	29,700	29,700	10,882.02	-	-	-
	其他：	0	0	0	-	-	-
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实际完成情况
	督促指导县（市）完成2024年草原变化图斑核查	指导县市全面完成2024年草原图版核查任务
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	备注
	产出指标(50分)	数量指标	日常巡护次数	≥3次	3次	10	10		
			完成草原图斑监测	≥40个	40个	10	10		
		质量指标	草原违法案件查处率	≥95%	100%	10	10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≤12个月	12个月	10	10		
		成本指标	完成成本（万元）	≤2.97万元	2.97万元	4	4		
			项目成本控制率	＝100%	100%	3	3		
			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	＝100%	100%	3	3		
	效益指标(30分)	社会效益	提升群众守法意识减少草原	逐渐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生态效益	保护草原资源	有效保护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	可持续影	群众草原法律法规知晓率	不断提高	达成预期指标	10	10		
	满意度指	满意度指	草原违法案件查处群众满意	≥90%	90%	10	10		
总　　分						100	93.66		

自评结论	优，任务下达后，督促指导县市抓紧开展工作，临近截止时间15日内，每天通报工作推进情况。